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黎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黎峰质押 1,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666,66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李佩恩，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黎峰 之配偶苏璞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84.375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28.125 万股解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其全部财产为此借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黎峰和苏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